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94.8.2. 行政會報訂定

104.8.4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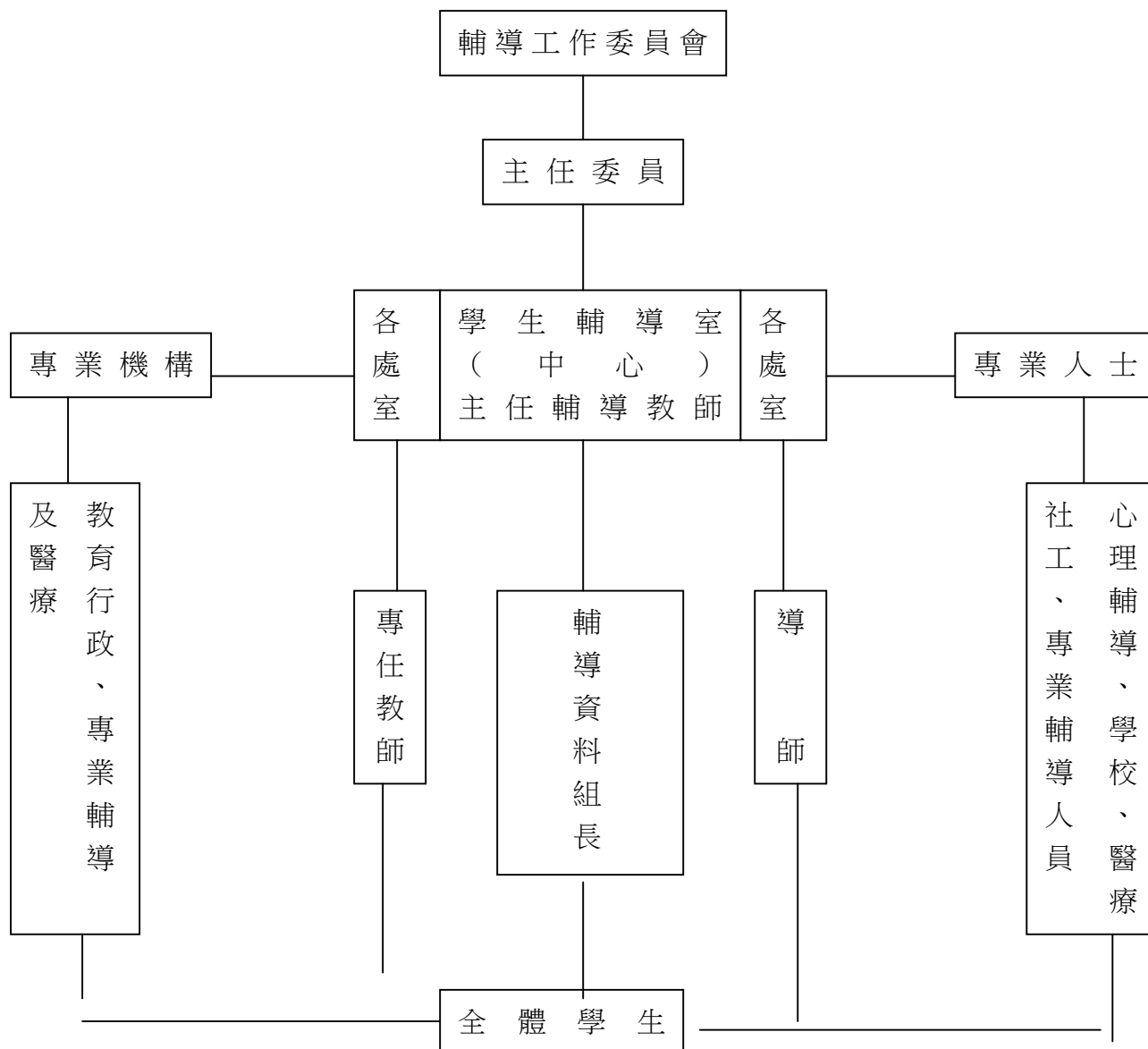
壹、依據

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學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及「學生輔導法」之規定，組織揚子高中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規劃並執行校內輔導工作計畫。

貳、組織：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有關之組長、教師代表、組織代表為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並為無給職。
- (三) 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辦理輔導業務，設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校長聘任，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輔導工作，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另設輔導資料組長，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
- (四) 本委員會組織圖如下：

參、依上述規定，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系統，如下圖：



肆、輔導工作的分掌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1. 策訂輔導工作章則、方針、計劃及預算。
2. 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
3. 協助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4. 研商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困難或障礙。
5. 督導輔導工作的成效。
6. 評鑑輔導工作的成效。
7.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主任委員—校長

1. 甄聘合格主任輔導教師與輔導教師。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3.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4.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5. 溝通全校教職輔導工作觀念。
6. 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應用。

三、主任輔導教師

1.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劃及年度預算。
2. 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3. 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4. 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5. 執行各項測驗計劃，並領導有關人員進行統計、分析研究工作。
6. 出席下列會議。
 - (1)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 (2) 校務會議。
 - (3) 行政會議。
 - (4) 教務會議。
 - (5) 訓導會議。
 - (6) 導師會報。
 - (7) 其他有關會議。
7.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8. 擔任協調工作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9. 聯繫校外有關資源，並爭取其協助。
10.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宜。

四、輔導教師

(一) 共同職責

1. 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
2. 秉承主任委員及主任輔導教師之指示，執行輔導工作計劃。
3. 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解決學生問題。
4. 參加導師會報及個案會診。

5. 進行各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
6. 實施團體輔導。
7. 研究輔導工作之改進。
8. 參加有關進修及研習活動。

(二) 分組職責：輔導教師在主任輔導教師領導下，目前暫時規畫輔導資料組，其職責為：

1. 輔導資料組

- (1) 個案之接受與輔導。
- (2) 個案研究會之召開。
- (3) 團體輔導之策劃及執行。
- (4) 輔導工作研習會、演講、座談會、個案會診、導師輔導工作會報之策劃與執行。
- (5) 各項測驗之計劃與執行。
- (6) 輔導專題研究。
- (7) 與各處配合，實施各項生活、學習及生涯輔導工作。

五、導師

1. 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並隨時補充之。
2. 始業輔導之參予。
3.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4. 各項測驗實施之協助。
5. 學生特殊問題之發掘與輔導。
6. 學習輔導之實施。
7. 生涯輔導之實施。

六、專任教師

1. 主動參與輔導進修，吸收輔導知能。
2. 注意學生行為表現，特殊問題之發掘與輔導。
3. 配合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參與各項工作執行。

伍、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陸、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柒、本章程經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